

盘锦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盘环审〔2019〕36号

关于杜 80-杜 813 区块间产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中国石油辽河油田未动用储量开发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杜 80-杜 813 区块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收悉，经技术评估和市局务会研究通过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拟投资 12500 万元，在盘锦市兴隆台区曙光油田杜 80 区块和杜 813 区块之间，建设 50 口超稠油井（均为直井），平均单井钻井进尺 950m，总进尺 47500m，利用已有平台占地面积 21400m²，无新增永久占地。

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在全面落实“报告书”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后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

你公司“报告书”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项目应严格落实各阶段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修复方案，合理规划钻井、井下作业、管线敷设、道路布局，不得随意扩大占用、扰动地表面积，做好区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，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。

(二)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运行期水套加热炉以天然气为燃料，烟囱高度不得低于8米，烟气中污染物烟尘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中的特殊排放限值标准。原油开采及储运过程采取密闭集输工艺，控制烃类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的排放。施工期按《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(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83号)规定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加强大气扬尘管理，堆场和运输散体物料车辆需进行遮盖、密闭。

(三)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钻井废水、洗井废水由罐车运至曙四联合站进行处理后达标回注，不得外排；钻井期间对钻井井场四周设置围堰，严禁钻井污水、污油和钻井液外溢。

运行期废水与原油一同通过集输管线进入曙四联合站，油水

分离后再经站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注，注水水质指标须满足《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》(SY/T5329-2012)；修井、洗井等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运至曙四联合站处理，不得外排。

按照“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的原则落实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。钻井井场采取分区防渗，运营期定期监控套管、油管、井口装置等腐蚀情况，防止油气窜层；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，制定地下水监测与应急方案，开展动态监测，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施工期钻井废弃岩屑和泥浆采用不落地随钻工艺处理后，实现岩屑及固液分离，并按《废弃钻井液处理规范》(DB23/T693-2000)进行无害化处理；项目运行期修井作业时，采用压井技术以及安装井下卸油器，并铺设HDPE防渗膜，确保落地油及油泥（砂）“不落地”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即产即走，不设暂存设施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，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转运等的管理，避免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。

(五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施工期采用的柴油机组必须安装在室内，并采取消音、隔音、减震等措施，应尽量缩短钻井时间，避免夜间施工，确保厂界声环境须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，工

程车辆运输路径尽量避开村屯，运输车辆严禁鸣笛。运营期加强修井作业噪声控制，修井作业不得在夜间施工，厂界声环境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区标准要求。

(六)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。采用先进的钻采、集输工艺、设备和管理体系，降低工程环境风险。配备必要风险防范和应急设施，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；加强井场有毒、有害气体的安全监测；提高防洪、抗洪能力，避免发生洪水导致采油矿区原油、含油废水等外泄进入地表水环境；制定应急预案，明确应急撤离安置方案，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组织机构，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，与地方政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。

(七)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(八)根据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》，项目退役前应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，建设单位应按照后评价要求进行生态恢复。

三、由于该项目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最近距离仅300米，工程在施工前须征得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的同意后，方可开工。

四、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

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。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我局委托原市环境监察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。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送至原市环境监察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